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胡自强董事长主持，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24-026）《万东医疗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